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HZX（FW）2025-039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已批准采购，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2 项目编号：XHZX（FW）2025-0395

3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4 招标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工程审计	1（项）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0000.00
2	财务审计	1（项）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80000.00
总计		大写总金额：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1（工程审计）：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财务审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8月1日 09:00 至2025年8月7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包1、包2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报名人出具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如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1）以上资质材料获取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彩喷件无效，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供者均不予接收。

（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09: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400-901-6886。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http://www.zchzb.com/>)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167 号

联系人: 岳峰

联系方式: 0471-660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 0471-3463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逯玉龙

电话: 0471-3463567

公司 (盖章):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逯玉龙

